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77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宇豪企業行即林盈良(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  
權人)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(即營  
業登記址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及營業登記址均係在高雄市鼓山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又本件事故發生地點係在高雄市岡山區，業經原告起訴陳明無誤。故本件管轄法院分別為臺灣高雄、橋頭地方法院，本院當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審酌被告在高雄市鼓山區有住居地，應訴最為便利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  
03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葉潔如